

沧源佤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，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一是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对照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未公开的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开展保密审查。截至报告之日，未出现公开涉密信息的情况。三是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积极全面做好本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及公开工作。四是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推进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本部门预算、决算等信息。五是结合部门职能职责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编发政府信息。2019 年，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发布 124 条信息（供稿），微普法公众号等其他媒体上发布 114 条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1.97 万元	减 43.55 万元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2	3	5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队伍力量还比较薄弱；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增强自身的专业素养。不断提升业务知识水平，积极参加专业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，充分了解承办工作的重难点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。二是要努力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真正转变思想观念，切实树立政府信息公

开意识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的透明度，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通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。三是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。充实到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素质，以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、新任务的需要。四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单位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进一步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